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张懿宸、徐海瑛、张镇平、胡晓萍、黄荣凯、潘广成、卢卫红、娄爱东、李兆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，潘广成、卢卫红、娄爱东、李兆华为独立董事。经核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；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，且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张懿宸、徐海瑛、张镇平、胡晓萍、黄荣凯、潘广成、卢卫红、娄爱东、李兆华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潘广成、卢卫红、娄爱东、李兆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广成、孟繁旭、刘伟雄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